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3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23.72万元、683.35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刘卫东、尹霖、蒋彪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关联监事丁民、黄永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23.72万元、683.35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拥有的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100%股权及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海利集团、工程咨询公司、安科公司)仅发生"租赁办公用房、担保费用、借款支付利息、咨询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预评价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667.24万元;除上述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不同关联方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可完善公司产业链,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工程咨询公司、安科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才能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就前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23.72万元、683.35万元收购海利集团拥有的工程咨询公司100%股权及安科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海利集团签订《关于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

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止本公告日,海利集团持有公司108,522,91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海利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021X7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注册资本:2942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8-10-09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及化工科技信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8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利集团经审计总资产342,387.2万元,所有者权益186,919.2万元;海利集团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082.2万元,净利润28,326.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之一:

企业名称: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彪

成立时间:2000-01-27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开发化工新技术、新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并提供成果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湖南化工研究院工程设计所和环保研究所的基础上, 由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法人独资公司。该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资质。曾获湖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三项,二等奖五项。获国家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国家第十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化工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二项。

工程咨询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32,257.81	7,044,669.7
所有者权益	5,198,408.31	5,680,649.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2,546,462.32	2,877,830.18
净利润	484,063.32	482,241.49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之二:

企业名称: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晖

成立时间:2011-11-2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安全生产管理咨询与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生产专业培训;安全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是由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安全与防灾杂志社于2011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安科公司已取得安全评价乙级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资质等。安科公司作为省安监局的技术支撑单位,被誉为"安全支撑"称号。曾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授予安全科技支撑平台之"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

安科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3,635.01	21,203,541.80
所有者权益	6,389,441.36	7,788,788.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1,120,120.53	6,614,742.26
净利润	2,515,126.31	1,098,245.05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权权属状况:工程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上述资产未设定抵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工程咨询公司、安科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为工程咨询公司、安科公司提供担保和理财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工程咨询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工程咨询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评估价值1,147.11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623.3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23.72万元,评估增值3.88万元,增值率0.7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00.32	1,100.32	-	-
非流动资产	42.91	46.79	3.88	9.0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	-
固定资产	12.84	16.72	3.88	30.22
无形资产	27.87	27.87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	2.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1	0.11	-	-
资产总计	1,143.23	1,147.11	3.88	0.34
流动负债	623.38	623.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23.38	623.3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9.84	523.72	3.88	0.75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主要增值原因是由于被评估单位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不同, 且被评估单位部分已提完折旧的设备仍在使用,具有一定的价值,最终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61.35万元,评估增值41.51万元,增值率7.99%。

(3)评估结论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37.63万元,差异率为7.19%。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不考虑未来经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2.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企业价值,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加总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不考虑未来风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该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3.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近年业务较大程度依赖于关联方,故而资产基础法更能反应出企业的真实价值,最终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4)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19.84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3.72万元(大写:伍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正),评估增值3.88万元,增值率0.75% 。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安科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安科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评估价值2,000.77 万元, 总负债评估价值1,317.42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683.35万元,评估增值44.41 万元,增值率6.95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91.21	1,791.21	-	-
非流动资产	165.15	209.56	44.41	26.8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163.64	208.05	44.41	2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	1.51	-	-
资产总计	1,956.36	2,000.77	44.41	2.27
流动负债	1,227.42	1,227.42	-	-
非流动负债	90.00	90.00	-	-
负债合计	1,317.42	1,317.4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8.94	683.35	44.41	6.95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主要增值原因是由于被评估单位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不同,且被评估单位部分尚可使用的设备账面直接计提为零,最终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63.73万元,评估减值-75.22万元,减值率11.77%。

(3)评估结论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119.62万元,差异率为17.50%。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不考虑未来经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2.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企业价值,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加总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不考虑未来风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该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3.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接近,而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经营效益波动较大系因政策及地区对安全评估的要求改变带来的井喷式增长,据企业介绍该部分阶段性业务存量已基本完成,未来业务的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而本次评估更适用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4)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83.35万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正),评估增值44.41 万元,增值率6.95%。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股权工程咨询公司、安科公司分别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181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189号《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股权工程咨询公司、安科公司《评估报告》,工程咨询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23.72万元(大写:伍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正)。安科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83.35万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正)。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咨询公司最终作价为523.72万元(大写:伍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正),安科公司最终作价为683.35万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正)。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及对价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100%的股权(目标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本次交易应包括目标股权在交割完成日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并且目标股权在本次交易项下不应附带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利。

2.2 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后,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目标股权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红利、股息)归乙方所有。

2.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相互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全部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包括有关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4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股权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23.72万元,(大写:伍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正人民币)。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作价为523.72万元,(大写:伍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正人民币)。

2.5 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应于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第三条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现金对价523.72万元,(大写:伍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正人民币)。

2.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海利持有工程咨询公司100%股权,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股权交割

3.1 本次交易的交割期间:双方约定,交割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至3.3款约定的交割日止。

3.2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双方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3 在交割期间完成如下事项:

(1)目标公司的所有列入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资产由目标公司占有、管理、经营,并经乙方确认。

(2)双方同意,为尽快履行交割目标股权的相关手续(特别是有关股权过户、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包括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的转让文件、及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目标股权的变更手续。

(3)如上述某些转移、交付事项因需得到政府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从而导致在交割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双方将采取各种措施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

(4)交割事项完成后,双方应签署交割确认书。

第四条 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

4.1 各方同意,下述先决条件的完成是本次交易交割之前提:

4.1.1 甲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4.1.2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本次交易;

第五条 过渡期

5.1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股权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甲方承担。

5.2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对标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在过渡期内,除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1)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2)作出任何同意分配目标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

(3)将其持有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同意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4)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税费及其他成本支出

7.1 除非本协议另行规定,各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自应缴纳的税款。此外,因商谈、准备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亦由各方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自行承担。

7.2 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第八条 声明、陈述和保证

8.1 本协议各方各自向其他方作出如下声明:

8.1.1 除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事项外,其拥有法定权利及充分权力和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义务构成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有法律效力并导致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8.1.2 履行本协议的条款不会导致:

(1)违反其公司组建文件或其它相关文件的规定,或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2)违反任何重要合同、协议、许可或其它文据,或法庭、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颁布的命令、判决及法令。

(3)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尤其在满足或实现先决条件、办理资产转让交割手续等事项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以促成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毕。

8.2 除本协议第8.1条的约定外,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除本协议第4.1条所述事项外,甲方已按照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以保证进行本协议所述的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担保人等)同意的,甲方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甲方按照与以往做法相一致的正常的方法经营管理标的股权及其相关业务。

(3)甲方将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自行办理或协助乙方共同办理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交易对方的合理资料、拟订及签署有关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其它相关文件、配合办理有关批准、登记手续等。

8.3 除本协议第8.1条的约定外,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中国法律及其章程的规定)履行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内部批准程序。

(2)乙方将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或协助甲方共同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 甲方的进一步承诺

9.1 甲方就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的成立和存续是合法有效的,具有企业法人的资格和行为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具有合法的公司法人资格,未出现任何影响目标公司存续或将导致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被取消的事实或情况,亦未受到任何管理和审批机关的通知,被要求关闭或停业。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应由乙方认缴的部分均已由乙方全部缴足或已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缴纳。

(2)甲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它担保权,且标的股权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方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

(3)保证目标公司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目标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目标公司已按政府部门(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的要求,办理完毕有关牌照、证照、批准的年审、年检或注册等,且目标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相关的一切经营资质或相关经营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之中但办理该等资质证明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5)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已全部反映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提交的有关的财会账目表和/或目标公司各自的财务报表中。

(6)在签署本协议前,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了一切必要的税务登记,办理了一切法律要求的税务登记备案和通知手续,其各年度、月份的税项、费用已全部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缴纳,并已经按时支付了一切到期应付的税款、税务罚款、罚息和收费,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少缴、漏缴、欠缴等行为,也不存在尚未处理完毕或尚未缴纳罚款的税务处罚行为。

(7)除另有具体披露外,目标公司已与所有的雇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基金或员工福利。目标公司已遵循了所有与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不存在任何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8)不存在针对或影响目标公司的财产、资产、权利、许可权、经营或业务或与之相关的权利的任何尚未解决的法律程序或仲裁;就目标公司所知,不存在针对或影响目标公司可能提出的法律程序和仲裁;不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这类法律程序和仲裁,或为前述法律程序或仲裁提供基础的事件、情况或情形。

(9)目标公司一直并仍然完全遵守着适用于其业务相关的所有法律规定。未曾发生或根据合理的预期不可能发生将构成直接或间接导致违反前述任何法律规定的事件。甲方未从任何人处得到有关目标公司违反任何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规定的任何通知。

(10)如目标公司存在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已存在事实而形成债务、行政处罚、税款补交或其他索赔,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事项和赔偿

11.1 除本协议第4条外,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则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分清并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1.2 除本协议第4条外,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损失)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损失)。

(二)《关于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及对价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安科公司100%股权(目标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本次交易应包括目标股权在交割完成日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并且目标股权在本次交易项下不应附带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利。

2.2 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后,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目标股权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红利、股息)归乙方所有。

2.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相互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全部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包括有关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4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股权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83.35万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正)。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作价为683.35万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正)。

2.5 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应于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第三条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现金对价683.35万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正)。

2.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海利持有安科公司100%股权,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股权交割

3.1 本次交易的交割期间:双方约定,交割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至3.3款约定的交割日止。

3.2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双方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安科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3 在交割期间完成如下事项:

(1)目标公司的所有列入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资产由目标公司占有、管理、经营,并经乙方确认。

(2)双方同意,为尽快履行交割目标股权的相关手续(特别是有关股权过户、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包括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的转让文件、及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目标股权的变更手续。

(3)如上述某些转移、交付事项因需得到政府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从而导致在交割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双方将采取各种措施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

(4)交割事项完成后,双方应签署交割确认书。

第四条 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

4.1 各方同意,下述先决条件的完成是本次交易交割之前提:

4.1.1 甲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4.1.2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本次交易;

4.1.3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过渡期

5.1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股权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甲方承担。

5.2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对标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在过渡期内,除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1)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2)作出任何同意分配目标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

(3)将其持有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同意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4)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税费及其他成本支出

7.1 除非本协议另行规定,各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自应缴纳的税款。此外,因商谈、准备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亦由各方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自行承担。

7.2 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第八条 声明、陈述和保证

8.1 本协议各方各自向其他方作出如下声明:

8.1.1 除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事项外,其拥有法定权利及充分权力和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义务构成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有法律效力并导致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8.1.2 履行本协议的条款不会导致:

(1)违反其公司组建文件或其它相关文件的规定,或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2)违反任何重要合同、协议、许可或其它文据,或法庭、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颁布的命令、判决及法令。

(3)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尤其在满足或实现先决条件、办理资产转让交割手续等事项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以促成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毕。

8.2 除本协议第8.1条的约定外,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除本协议第4.1条所述事项外,甲方已按照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以保证进行本协议所述的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担保人等)同意的,甲方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甲方按照与以往做法相一致的正常的方法经营管理标的股权及其相关业务。

(3)甲方将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自行办理或协助乙方共同办理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交易对方的合理资料、拟订及签署有关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其它相关文件、配合办理有关批准、登记手续等。

8.3 除本协议第8.1条的约定外,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中国法律及其章程的规定)履行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内部批准程序。

(2)乙方将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或协助甲方共同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 甲方的进一步承诺

9.1 甲方就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的成立和存续是合法有效的,具有企业法人的资格和行为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具有合法的公司法人资格,未出现任何影响目标公司存续或将导致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被取消的事实或情况,亦未受到任何管理和审批机关的通知,被要求关闭或停业。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应由乙方认缴的部分均已由乙方全部缴足或已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缴纳。

(2)甲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它担保权,且标的股权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方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

(3)保证目标公司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目标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目标公司已按政府部门(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的要求,办理完毕有关牌照、证照、批准的年审、年检或注册等,且目标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相关的一切经营资质或相关经营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之中但办理该等资质证明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5)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已全部反映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提交的有关的财会账目表和/或目标公司各自的财务报表中。

(6)在签署本协议前,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了一切必要的税务登记,办理了一切法律要求的税务登记备案和通知手续,其各年度、月份的税项、费用已全部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缴纳,并已经按时支付了一切到期应付的税款、税务罚款、罚息和收费,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少缴、漏缴、欠缴等行为,也不存在尚未处理完毕或尚未缴纳罚款的税务处罚行为。

(7)除另有具体披露外,目标公司已与所有的雇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基金或员工福利。目标公司已遵循了所有与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不存在任何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8)不存在针对或影响目标公司的财产、资产、权利、许可权、经营或业务或与之相关的权利的任何尚未解决的法律程序或仲裁;就目标公司所知,不存在针对或影响目标公司可能提出的法律程序和仲裁;不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这类法律程序和仲裁,或为前述法律程序或仲裁提供基础的事件、情况或情形。

(9)目标公司一直并仍然完全遵守着适用于其业务相关的所有法律规定。未曾发生或根据合理的预期不可能发生将构成直接或间接导致违反前述任何法律规定的事件。甲方未从任何人处得到有关目标公司违反任何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规定的任何通知。

(10)如目标公司存在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已存在事实而形成债务、行政处罚、税款补交或其他索赔,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事项和赔偿

11.1 除本协议第4条外,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则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分清并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1.2 除本协议第4条外,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损失)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充分发挥公司业务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交易完成后,将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应的日常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卫东先生、尹霖先生和蒋彪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此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了该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该交易实施后,可明显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应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公平,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收购工程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标的股权审计报告

(五)标的股权评估报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模板(2020年修订版)》和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改。经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22.26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78.9508万元。
第八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第一章 总则"中增加一条,即第九条: 第九条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522.26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522.2698万股。	顺延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178.95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178.9508万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顺延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顺延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顺延为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章 党的组织和建设工作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1.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2.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3.发挥领导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5.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6.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支持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7.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8.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前置研究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或问题,讨论研究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等; 9.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10.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含对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发展党员等工作)。 11.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顺延为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前置研究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或问题,讨论研究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等; (九)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含对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发展党员等工作)。 (十一)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3.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的制定; 4.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和担保、抵押等方面的事项; 5.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6.公司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7.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8.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9.公司在特别重大的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措施; 10.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顺延为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七)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九)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在"第五章 公司党委"中增加二条,即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顺延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建议,总经理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因增加条款,《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按顺序相应调整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公司党委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 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未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的,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决议与公司党委意见建议不一致, 董事会决议有效。公司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委或股东大会报告。

3、《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十)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十)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建议,总经理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0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33.8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1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0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33.8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1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0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园食品")、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李子园")、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电子商务")于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127,535.49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21年1月	双园食品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1年2-6月	李子园	增值税减免退税	4,276,8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1年2月	李子园	稳企赋能双月攻坚金融政策补助资金	61,706.25	与收益相关
4	2021年2月	李子园	锅炉整治补助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1年3月	李子园	安全生产标杆单位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21年4月	龙游 李子园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622.24	与收益相关
7	2021年4月	李子园	规上企业"电力消费券"补助资金	12,116.00	与收益相关
8	2021年4月	李子园	企业与部属高校共建研发中心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21年4月	李子园	校企合作经费资助	914,6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21年4月	李子园	2020年金华市院士站首次考核合格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1年4月	李子园	2020年金华市院士站首次考核合格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21年4月	李子园	2019年度金东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64,30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21年4月	江西 李子园	2020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2021年4月	云南 李子园	增值税减免退税	631,800.00	与收益相关
15	2021年5月	李子园	金东区企业返工返岗补助	6,450.00	与收益相关
16	2021年5月	双园食品	金东区企业返工返岗补助	31,050.00	与收益相关
17	2021年5月	李子园 电子商务	金东区企业返工返岗补助	450.00	与收益相关
18	2021年5月	江西 李子园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	621,900.00	与收益相关
19	2021年5月	李子园 电子商务	2020年新增样本企业补助费用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2021年5月	李子园	2020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21年6月	李子园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补助	104,625.00	与收益相关
22	2021年6月	李子园	2020市区规上工业企业电力消费券补助资金	12,116.00	与收益相关
23	2021年6月	龙游 李子园	跨地区招聘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2021年6月	李子园	2020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2021年6月	李子园	博士后工作站奖励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	2021年6月	龙游 李子园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	12,2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127,535.49	

二、本次获得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